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06,570,60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本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 号）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0,000 股。在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42,423,990,583 股，其中包括内资股 33,697,756,583 股和 H 股 8,726,234,000 股。公司上述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前的内资股共计 35,497,756,583 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223,990,58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财政部持有的内资股 26,906,570,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将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 2,989,618,956 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6.7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财政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财政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06,570,60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流通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有关定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上市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60.8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01,567,019	26,906,570,608	32,508,137,627
	H 股	8,726,234,000	-	8,726,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27,801,019	26,906,570,608	41,234,371,627
股份总额		44,223,990,583	-	44,223,990,58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72,823 百万元、人民币 83,796 百万元及人民币 32,053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10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03,678	-6.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1,773	16.7
农险	38,781	17.5
责任险	27,784	12.2
企业财产险	13,321	4.0
信用保证险	2,009	-61.7
货运险	4,004	24.3
其他险种	11,473	3.8
合计	372,823	0.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10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6,132	-7.7
趸交	18,999	-9.8
期交首年	17,133	-5.2
期交续期	44,669	2.0
短期险	2,995	1.9
合计	83,796	-2.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10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523	-9.8
趸交	5,204	31.1
期交首年	4,319	-34.4
期交续期	10,626	64.9
短期险	11,904	0.5
合计	32,053	11.1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84,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38,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增加香溢投资（浙江）提供担保，公司和香溢投资（浙江）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54.07 万元，净资产 52,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0.51 万元，净利润 1,121.62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295.84 万元，净资产 53,015.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5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4.20 万元，净利润 1,178.2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一）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的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4,000 万元整为限。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01,975.77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38,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65,065.69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7,041.4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76.4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届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财务总监戴悦女士、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上接 D43 版）

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除标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火力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相近情况
1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热电"）	注册地为广东汕头，运营 2×50MW 燃煤发电机组
2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新"）	注册地为越南南部平顺省潘切市，电站装机容量为 124 万千瓦，安装 2×62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万丰热电在广东汕头运营燃煤发电机组，因此与标的公司的调峰水电业务在广东区域存在相近的情况。首先，由于火电需要以煤炭作为原材料，因此火电变动成本较高，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原材料为水，火电成本高于水电，火电无法和水电形成有效竞争；其次，万丰热电以供热为主，以热定电。因此万丰热电与标的公司的调峰水电业务在广东区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越南永新在境外越南运营火电机组，接入越南电网，电力在境外消纳，因此和标的公司的两座调峰水电电站在销售区域和定价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B.水力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相近情况
1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在老挝，所建设的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项目位于老挝博胶省帕乌多县，总装机容量 16.8 万千瓦，为坝后引水式水电站
2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在贵州贵阳市，在贵州内运营合计总装机规模 21.94 万千瓦的区域限制性较强小水电站，其中 1.17 万千瓦已停运
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	公司注册地在广西南宁市，在广西运营合计总装机规模 15.06 万千瓦的区域限制性较强小水电站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	公司注册地在广西南宁市，在广西运营合计总装机规模 1.61 万千瓦的区域限制性较强小水电站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在境外老挝运营水电机组，电力在境外消纳，因此和标的公司的两座调峰水电电站在销售区域和定价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在贵州及云南运营两座调峰水电电站，其电量在南方五省区消纳，因此与上表中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境内的小水电存在主营业务相近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天二、鲁厂与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小水电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首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精神，天二、鲁厂属于调峰电厂，主要功能在于保证电网安全运行，与小水电的功能定位存在根本不同。

其次，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其他公司所运营的水电站均为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小型水电站无库容，因此受上游天然来水影响较大，无法决定自身发电量；标的公司运行的天生桥二级电站装机 132 万千瓦，鲁布革水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作为大型水电站可利用自身库容储存上游来水控制发电量。

第三，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其他公司所运营的小水电均接受县调或地调，在当地完成消纳，而天二、鲁厂直接接受南方电网总调，参与跨省电力输送及调峰，因此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C.其他类型发电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相近情况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	南网能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035.SZ.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网能源定期报告披露其运营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项目逾 180 个，总装机容量约 934.12MW，管理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4 个、装机容量达 115MW，农光互补项目 8 个，装机容量达 340MW

根据南网能源定期报告，南网能源从事工业节能服务和综合资源利用服务，涉及分布式光伏、余热余压、煤矿瓦斯、生物质及农光互补等新能源发电形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网能源运营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项目逾 180 个，总装机容量约 934.12MW，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4 个、装机容量达 115MW，农光互补项目 8 个，装机容量达 340MW。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之规定，南网能源所从事的可再生资源发电业务除自发自用部分外，余量上网部分按照上述法规均属于全额保障性收购项目。因此南网能源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的调峰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电网侧独立储能

标的公司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在深圳运营 10MW 电化学储能站，投产运营以来，该储能电站为当地电网提供电能转换及调峰调频服务。

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公司中存在相近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相近情况
1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用户侧及电源侧电化学储能项目，运营一项电网侧储能项目"潭头变电站电池储能系统"，装机规模 5.25MW，目前已停运
2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
3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用户侧及电源侧电化学储能项目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运营用户侧电化学储能项目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 号）："电源侧储能是指装设并接入在常规电厂、风电场、光伏电站等电源厂站内部的储能设施。电网侧储能是指在专用站址建设，直接接入公用电网的储能设施。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接入电网参照常规电源接入电网。用户侧储能是指在用户内部场地或邻近建设的储能设施。用户侧储能接入电网参照分布式发电接入电网。"由于电源侧、电网侧及用户侧的储能项目业务模式及服务的客户均有所差异，标的公司运营的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与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其他公司运营的用户侧和电源侧储能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属潭头变电站电池储能系统，属于电网侧储能项目，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相近的情况，但潭头变电站电池储能系统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因此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为避免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相关风险已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第八章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0.43 亿元，目前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尚未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置入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和目前的评估进展，以及预估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是否公允。请评估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置入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和目前的评估进展，以及预估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1）置入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60 亿元，交易价格预计不低于 130 亿元，并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拟选取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调峰调频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机构可以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调峰调频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抽水蓄能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实施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3）目前的评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评估工作尚处于评估现场调查阶段，评估机构正在进行资料收集、资产梳理、现场调查、资产盘点、产权核实、访谈等工作。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将进行资产价值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后续工作。待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4）预估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拟选取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值是结合调峰调频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思路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时，各项具体资产的价值应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调峰调频公司主要从事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已投产运营 5 座装机容量合计 788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调峰水电站、1 座装机容量 10MW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在建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已经运营电站分布于 6 个子公司和 1 个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装机容量	主营业务
1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1988/4/16	8×300MW	抽水蓄能业务
2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54%	2009/10/16	8×300MW	抽水蓄能业务
3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2/6	抽水蓄能：4×300MW；电化学储能：10MW	抽水蓄能业务、电化学储能服务
4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4/25	4×320MW	抽水蓄能业务
5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2/2/16	3×200MW	抽水蓄能业务
6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008/12/3	6×220MW	调峰水电
7	调峰调频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分公司	2002/6/27	4×150MW	调峰水电

1）资产基础法

调峰调频公司为重资产型公司，主要资产为电站相关资产，部分电站建设时间较早。根据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因素如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部分，一方面由于建成时间较早，距基准日年限较长，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均比建造时大幅度增长，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物价水平较建设时物价水平存在增长；另一方面企业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资产实际成新状况较账面对应成新状况高，导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有所增值。另外调峰调频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外购房产，由于近年房产市场交易活跃，相关资产价格抬升较快，该部分外购房产出现增值。

设备类资产部分，由于部分建成较早的电站，其账面价值已经较低，而电站仍在正常经营使用中，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检修，资产实际成新状况较账面对应成新状况高，导致这部分设备类资产有所增值。

土地使用权部分，由于近年来土地相关征收补偿成本增大，评估价值考虑土地市场价值，导致土地使用权整体出现增值。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

2）收益法

根据收益法的技术思路，企业股权价值亦将有所增值，具体如下：

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调峰调频公司主要从事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未来收益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综合分析测算。按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收益口径为现金流口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成本构成中折旧摊销占比较高，现金流金额大于净利润。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折旧摊销情况，按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参数得出相应折现率，测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最终得出股权价值。收益法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预估工作参照评估技术思路，相应结果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是否公允。

（1）拟置入资产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估值 130 亿元至 160 亿元，调峰调频公司（包含拟剥离气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持有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436.84 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为 15.40 倍和 18.95 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包含拟剥离气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持有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的合伙份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3,691.63 万元，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1.19 倍和 1.46 倍。

置入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未来审计后可能面临调整，相应市盈率、市净率数据会发生变化。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万元）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601.SZ	韶能股份	478,642.98	21,420.72	633,203.28	29.56	1.32
2	000722.SZ	湖南发展	309,954.11	9,787.99	379,681.47	38.79	1.22
3	000791.SZ	甘肃电投	685,875.52	44,209.84	891,882.30	20.17	1.30
4	000883.SZ	湖北能源	3,070,462.57	245,712.90	3,904,469.69	15.89	1.27
5	002039.SZ	黔源电力	338,364.40	44,365.68	733,262.19	16.53	2.17
6	600025.SH	华能水电	6,324,729.03	483,459.02	15,372,000.00	31.80	2.43
7	600101.SH	明星电力	250,526.25	7,002.01	312,703.04	44.66	1.25
8	600116.SH	三峡水利	1,086,008.40	61,993.91	2,130,127.20	34.36	1.96
9	600236.SH	桂冠电力	1,706,114.52	219,657.89	5,959,077.62	27.13	3.49
10	600310.SH	桂东电力	297,261.90	25,635.42	742,626.77	28.97	2.50
11	600452.SH	涪陵电力	403,699.85	40,078.18	1,299,505.72	32.42	3.22
12	600644.SH	乐山电力	176,428.32	10,253.53	439,873.34	42.90	2.49
13	600674.SH	川投能源	3,131,301.78	316,164.81	6,331,640.53	20.03	2.02
14	600886.SH	国投电力	4,793,641.62	551,562.73	8,400,843.26	15.23	1.75
15	600900.SH	长江电力	17,574,133.49	2,629,789.02	50,032,090.31	19.03	2.85
16	600979.SH	广安爱众	409,422.27	18,888.01	459,632.90	24.33	1.12
17	600995.SH	文山电力	227,460.08	11,072.22	380,907.01	34.40	1.67
平均值						28.01	2.00
中位数						28.97	1.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申银万国行业类/公共事业/电力/水电 22 家上市公司中，剔除业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国网信通（600131）、上年度亏损市盈率指标为负数的闽东电力（000993）、市盈率大于 50 的西昌电力（600505）、梅雁吉祥（600868）、郴电国际（600969）共 5 家公司。

注 2：市值系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总市值。

注 3：归母净资产系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系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市盈率=市值/归母净利润。

注 5：市净率=市值/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8.01 倍，中位数为 28.97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00 倍，中位数为 1.96 倍。按本次预估值结果，置入资产市盈率为 15.40 倍至 18.95 倍，市净率为 1.19 倍至 1.46 倍，市盈率指标和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估值公允。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初步确定的置入资产预估值可能会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而有所调整，与最终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以及"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拟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预估值区间为 130 亿元至 160 亿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能较好地体现置入资产的价值，预估工作参照评估技术思路，相应结果具有合理性。依照预估值范围计算的置入资产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公允。具体估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与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2、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就目前置入资产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对置入资产预估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披露，并披露最终评估结果将以本所出具的经国资部门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预估值结合公司资产现状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具有合理性。

（2）根据预估值范围计算的置入资产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估值具有公允性。

三、预案披露，近期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 633 号文）要求自 633 号文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 633 号文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将于 2023 年按 633 号文规定重新核定电价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政策与先行抽水蓄能价格机制的主要区别，对抽水蓄能电价的主要影响；（2）政策实施以后，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将产生何种变化；（3）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造成何种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该政策与先行抽水蓄能价格机制的主要区别，对抽水蓄能电价的主要影响。

633 号文出台前，抽水蓄能电站的电价政策执行 2014 年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 号）。1763 号文规定，在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容量电费用于弥补抽水蓄能电站的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电量电费用于补偿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

1763 号文规定，2014 年 8 月之后新投产或已投产未核定电价的抽水蓄能电站执行两部制电价；已核定电价的抽水蓄能电站也逐步实行两部制电价。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分别有一定数量的电站执行单一制电价（即单一容量电价）和两部制电价（即容量电价加电量电价）。调峰调频公司下属的广蓄电站、惠蓄电站目前执行单一容量电价，其余抽水蓄能电站执行两部制电价。

抽水蓄能电站电费的回收渠道方面，1763 号文提出："电力市场化前，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和抽发损耗纳入当地省级电网（